

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77年10月11日本校7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81年12月18日本校8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2年02月28日本校8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3年03月04日本校8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5年03月22日本校8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6年01月10日本校8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8年01月08日本校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0月31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若干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每學院推選教授代表各二人、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代表一人、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、變更與裁併。
三、建議教學、學生輔導、學術研究、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。
- 第五條 本校為使本委員會有效達成任務得另設校務研究辦公室，針對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、校務行政、研究獎勵、學術發展、國際化策略、產學與推廣、社會服務、教學及學生輔導等之執行成效及其相關精進策略進行研究。
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本委員會報告及討論，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經主任委員召集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為凝聚委員共識產生策略推動方向，得以類共識營或公聽會之方式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各學術與行政單位應依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擬訂相關執行辦法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- 第八條 為瞭解校務發展推動之實際情況，開會時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應列席與會。
本委員會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相關講座教授、專業人士及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或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兼任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